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 14:3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褚青松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响洪甸路与侯店路交叉口东北角 NU1-1-1 地块和 NU1-1-2 地块，现变更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大龙山路与长安路交口东南角 KS2-2-3 地块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7 楼。《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